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大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
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飒哟港企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5,356,613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81%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份转让”）。本次股份转让将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。

2、在完成公开征集受让方程序、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前，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。

2023年2月8日，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第一大股东上海飒哟港企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飒哟港”）的通知，上海飒哟港拟以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，协议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35,356,613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9.81%），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价格不低于5.80元/股。最终交易价格将依据相关法规，以公开征集并在比较各意向受让方报价的基础上确定。意向受让方征集期限为2023年2月10日至2023年3月10日。

在完成公开征集受让方程序、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前，本次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。若本次股份转让得以实施，将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。

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、充分了解并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

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 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9 日